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自願公告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增加持股比例**

本公告由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連同其配偶朱麗琮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劉國柱先生（「劉先生」）告知，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以平均價格每股約1.46港元購入合共9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朱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長期發展充滿信心，並希望透過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展現其自身對本公司整體前景及增長潛力的長期承諾及信心。劉先生不排除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劉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118,412,980股及29,235,55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2%及7.39%。由於劉先生與朱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朱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合共147,648,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30%。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劉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119,347,980股及29,235,55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5%及7.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朱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合共148,583,5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4%。

本公司獲劉先生告知，劉先生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有關劉先生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就收購事項提出全面收購股份要約的責任，並獲證監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黃雪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